

電腦帳號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教職員工、班級或社團網頁負責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職稱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員工編號(學號)		分機號碼	
E-Mail 帳號名稱	1.	2.	3.
常用校外信箱			
預設密碼	<input type="text"/> 申請 個人帳號 者毋須填寫與校園入口網站登入密碼相同。 ※為維護電腦帳號安全，其密碼設定請參見說明二。		
帳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社團、單位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明文件	個人帳號：教職員工請蓋單位主管印章或附貼服務證影印本或本學年度聘書影印本。 班級、單位帳號：請蓋系所或單位主管印章。 社團帳號：請蓋學務單位印章，並附申請人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單位主管簽章

說明：

- 一、E-Mail 帳號由申請人自行填寫三組八個以內之小寫英文、數字，在帳號不重複原則下，將依序擇一核給帳號，如三組均已有他人先行登記使用，則由本中心核給帳號。申請之帳號不得使用單一姓氏或人名，如 wang、lee、john 等，本表填畢，請密封外書○○○帳號申請表交計網中心辦理。
 - 二、為維護電腦帳號安全，其密碼設定須符合下列規則：使用者應變更初始或預設密碼，密碼長度不可少於 8 個字元，密碼應具備複雜性，如大小寫英文字母、數字或符號構成，應至少每 180 天變更乙次，密碼不可與前 1 組重覆。
 - 三、帳號核發後，個人帳號請立即至校園入口網站自行更改新密碼，以防他人盜用。(校園入口網站網址：<http://portal.ntut.edu.tw>)。
 - 四、如果申請資料正確無誤，申請案處理完成(三個工作天)後，以回條通知申請人。專任教職員工配有額外 Google 電子郵件帳號，於接獲回條後，即可使用，並已將相關訊息寄至該信箱。(Gmail 登入網址：<http://web.mail.ntut.edu.tw>)。
 - 五、教職員工之員工編號請參照教職員證或薪資通知單。
 - 六、兼任教師之電腦帳號於每學期開學時清查，如未獲續聘者，本中心將予以刪除；班級電腦帳號於該班畢業後，本中心將予以刪除。
 - 七、專任教職員工離職，本中心得逕行停止資訊系統帳號之使用權，並保留其電子郵件帳號三年。
- 申請序號：

網路作業組	中心主任
-------	------

表單編號：CCSP-010-T01-電腦帳號申請表-V12

發佈日期：102.04.25

申請回條 申請人請填寫基本資料以利回覆處理結果

單位	中文姓名	員工編號(學號)	備註

處理結果(本欄由計網中心填寫)

資料不符 未附證明文件 已處理，核給帳號為_____